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资 2,100 万元收购上海量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量乘”）的无形资产，并与上海量乘投资设立新公司。公司此次收购无形资产事宜的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王文凯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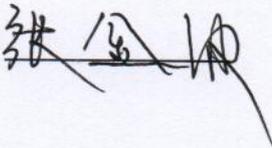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 (签字): 

2020 年 12 月 24 日